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，而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事件，顯示社區傳播風險上升，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宣布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將強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，並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(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)。

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等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

4月1日起至4月30日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維持之防疫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(如下表)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 - 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**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**
 -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防疫是多重的

防疫衛生好習慣多一點

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更多



答應總柴

依規戴好口罩

保持社交距離

維持手部清潔

完整接種疫苗

配合實聯規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3/28